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房屋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6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424106574-51351883

项目名称：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房屋拆除项目

预算编号：5126-00019327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2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2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房屋拆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23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报废堡镇粮管所部分房屋，拆除房屋幢号 1-5、7、10-27 共计 24 幢，建筑面积约 10012m²。本次报废竖新粮管所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3636 平方米，需完成拆除清运及处置，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14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符合拆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8 13:30:00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08 13:30: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经代理人员同意后 方可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方式：198216328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房屋拆除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袁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19821632883
4	项目预算	2423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包 1-2423000.00 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3、投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p>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 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 磋商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p>	

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四、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 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 磋商记录的确认</p> <p>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p> <p>十一、 其他</p> <p>（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95763</p>
<p>政策功能</p>	<p>1. 节能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2. 环保产品</p> <p>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p> <p>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p>

	<p>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廉政承诺书</p>	<p>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p>
<p>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询问	<p>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p>
质疑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9821632883</p> <p>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报价汇总表	<p>（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p>

	<p>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竞争性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会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盖章签字	<p>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p>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p>

	<p>以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p>合同验收</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磋商文件、②中标人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解释权</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合同履行质保期</p>	<p>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p> <p>2、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p> <p>3、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说明	若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0%）。</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书(见附表)
- 2)报价汇总表(见附表)、服务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 5)项目方案及措施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 7)类似项目经验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廉政承诺书

10)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房屋拆除项目，本次报废堡镇粮管所部分房屋，拆除房屋幢号 1-5、7、10-27 共计 24 幢，建筑面积约 10012m²。本次报废竖新粮管所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3636 平方米，需完成拆除清运及处置。

2. 交付时间：14 日历天。

3.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包括：

本项目完成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建筑（构筑物）的拆（破）除、临时堆放、平整至场地原自然标高（含地基基础及地坪）等，及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清运、处置工作。地上物清障工程施工必须清除项目区域内地上所有的建、构筑物等相关设施，并将相关构筑物等垃圾清出项目区域范围。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必须将地下所有建筑物基础等设施清除，垃圾运出项目区域范围。

二、拆除内容

一）、拆除清运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房屋拆除	m ²	13648
2	垃圾清运	t	11106.912
3	垃圾处置	t	11106.912

二）、拆除工作的内容

1、对组织力量集中拆除的建筑，召集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逐个分析建筑结构及周边关系，提交集体研究对策，确定拆除时间、拆除行动力量安排，拆除时间应尽可能尊重农村风俗和避开恶劣天气。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前做好拆除准备工作。

3、由拆除现场总指挥下达开始拆除作业指令，然后拆除施工队的指挥开始带领施工人员进场拆除。使用机械作业的，操作员操纵各种机械开始有序拆除。在拆除作业的全过程，全体人员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业点及影响面上，动态监控、密切注意拆除过程的技术操作、力量调配，尤其对各类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高度注意，时刻防范。要指导和监督施工队的施工组织进展情况和秩序维护情况。同时，要注意自身安全。拆除现场总指挥要全面掌握拆除行动整体动态进程。要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规操

作行为。若发现对施工队队长冒险或不妥当的指挥，或操作员不按要求操纵机械进行作业的，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协助施工队作好施工过程中出现新情况的分析。遇到新的困难要及时克服，出现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一些无法确定措施的，要及时报告拆除现场总指挥，召集有关人员共同商讨解决对策。

4、拆除施工作业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要对各个拆除现场的全方位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断墙残壁等拆后安全隐患。

三）、拆除工作的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管理规定》（沪房规范〔2025〕4号）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拆除工程开工备案、竣工备案等工作，接受房屋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

2、供应商服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拆除过程中的一切指令，包括紧急会议、紧急储备、紧急人员调用、拆除暂停等。

3、考虑到拆除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慎重考虑到拆除分段实施、分时实施、分块实施周期等不确定性，对人员、机械、物资的储备都有较高的要求。

4、要求制定严密的工程规章制度，明确本部门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拆除工作应依法文明管理，若发生违法管理行为或管理不当，产生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

5、为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落实必需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相关预案。

6、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

7、建立从业者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作业管理常态教育培训体系并切实付诸实践。

8、供应商尽可能购买相关第三方责任保险，保证拆除过程中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四）、拆除工作的安全、文明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成交供应商在拆除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09年

第 18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2004 年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成工作的完好;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中相应报价。

五)、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

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上海市拆除行业专业岗位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2.供应商应配备至少一名安全员,持上海市拆除行业专业岗位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3.资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4.供应商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三、清运处置要求

1、供应商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建筑垃圾处理规定,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严格按照绿化市容部门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16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清运所有本项目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运完毕,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3、供应商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清运等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4、供应商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场所。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5、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站和周边环境整洁；保持建筑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6、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供应商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供应商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9、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10、供应商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11、清运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时，无有责投诉发生。

四、响应报价及结算方式

1、响应报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拆除的工料机消耗提供、分地块拆除的多次进场、夜间施工措施费、清运费、保险、管理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他一切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采购文件和补充采购文件所说明的拆除项目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施工条件，部分通道不具备机械进出场而造成必须人工拆除，工地位置、交通道路、堆放场地、电力、水、通信、气等管线限制以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施工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供应商应考虑拆除周期，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临时停工、间歇或突发应急强制依法拆除的紧急因素，对于该部分的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考虑。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

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无报价优惠。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表：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审查结果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的得15分。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13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11分。 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8分。 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6分。
3	总进度计划	5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 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2分。
4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	10	选用主要机械配备，是否有针对性，计划合理、可行性强。 设备配置可行性高，合理性好并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设备配置可行性高，针对性较好的，较合理的得8分， 设备配置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合理的得6分， 设备配置可行，针对性较弱，合理的得4分， 设别配备不科学，不满足需求的得2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措施的政治处理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满足要求，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方案的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8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2 分。
6	应急措施	15	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酌情打分。 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措施合理、有针对性，较不具体或操作性较弱的得 13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 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差，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 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7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措施不可行，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不可行的得 2 分。
8	人员配备	10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8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较差，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无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9	协调方案	5	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验收单位的配合、协调方案。 方案有效、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缺少针对性、完整性得 2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3 年 5 月至今）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响应书

2)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等。）

7) 类似项目经验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廉政承诺书

10)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房屋拆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单位：人民币

-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2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提交）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房屋拆除项目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我单位经过与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说明：

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房屋拆除	m ²	13648		
2	垃圾清运	t	11106.912		
3	垃圾处置	t	11106.912		
合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
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电话：

年龄：
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取得年限		手机号			
从事负责人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

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崇明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房屋拆除项目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及质保，并确保通过验收。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满足发包人建设工程的需要，并征得相关单位的认可。

2、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应予返修，直到达到业主要求为止，工程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4、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通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补足。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工程量以现场管理人员、工程监理、投资监理，根据清单工程量计价原则计算的数量为准，投标单价不变。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30%，拆除清运处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70%，验收合格后按照审定价支付剩余费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八、竣工结算

1、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审定金额如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金额结算；如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没有实施的工程内容在结算时扣除。

2、竣工结算的依据：

采购、响应文件、财务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3、合同价款调整原则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九、施工配合

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否则由此引起的进场时间的推延，应由甲方负责。乙方可将工程期限相应顺延。

2、为承包人顺利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等所需的补充文件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时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乙方负责：

1、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的相关申报手续，直至工程验收。

2、禁止承包人在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时直接委托施工单位分包，否则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承包单位，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基于工程总体安排所进行的现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目标及承包人的进出场，以确保工程进度。

4、承包人对于内部的施工人员应进行管理和协调，由于承包人及其代表、员工、代理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公用事物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项目经理若有变更，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甲方，经确认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管交付后，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图。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进度延期，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须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合同价的0.02%的违约金。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进度延期，则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2、如遇承包人质量不合格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承包人应负责在业主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本工程及业主相关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另予确定。

十二、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正文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

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须按照37号

令要求执行。(如：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

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

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